**加强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基层组织建设，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为重点，加强系统谋划，确定具体目标，拿出过硬举措，力争通过1年集中攻坚，形成“五好”乡村组织建设新格局：组织体系好，组织设置更加合理，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延伸到基层每个角落；领导班子好，班子结构明显优化，干部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建设成效明显，带头人队伍素质实现整体提升；运行机制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制度管人管事作用充分发挥，工作运行高效顺畅；工作实绩好，发展思路清晰，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加强；群众反映好，为民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群众办事更加便利，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高质量换届行动”，着力建强班子队伍**

**1.抓好村“两委”换届。研究出台村“两委”换届政策和工作方案，合理设置“两委”职数，严格人选资格审查，拓宽选人视野范围，多条路径抓好离任村干部安排，积极推进“一肩挑”，努力实现“选好书记、配强班子、凝聚共识、激发活力”目标，通过换届达到年龄学历“一降一升”，党组织书记中优秀农民工占比达50%以上、致富带头人占70%以上，实现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

**完成时限：2021年1月底前完成党组织换届，3月底前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

**2.抓好乡镇领导班子换届。适应乡镇新特点，突出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加大干部统筹交流，大力选配现代农业、村镇建设等急需紧缺专业干部，有计划选派市县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开展乡镇事业干部、村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三方面人员”选拔，确保通过换届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换出好面貌、绘出好蓝图。**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二）实施“筑网强基行动”，着力健全组织体系**

**3.完善村党组织设置。结合开展村“两委”换届，对村党组织设置进行一次集中规范，将符合条件且工作需要的村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党委，按规定设置村级纪检组织。**

**完成时限：2021年1月底前**

**4.规范村级下设党组织。鼓励在符合条件的村民小组设立党小组、党支部，探索在现代农业园区、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立党组织。2021年底前，90%以上具备条件的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成立功能党组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建立健全村级配套组织。结合开展村 “两委”换届，依法做好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推选工作，健全完善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实施“先锋创建行动”，着力推动组织提升**

**6.开展乡镇领导班子科学化建设试点。围绕“乡镇领导班子科学化建设”主题，在全省确定50个乡镇进行试点，建立“干部包村入户、岗位目标考核”等制度机制，探索经验做法，全面提升改革后乡镇科学化运行水平。**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运行。修订完善《乡镇党委工作运行规则》和《村党组织工作运行规则》，指导各地对现有制度进行一次集中梳理，认真做好立改废工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实施“素质提升行动”，着力加强培训提能**

**8.开展换届后乡村干部大培训。省、市、县三级联动，对新一届乡村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全覆盖培训。省委组织部调训部分新任乡镇、村党组织书记。**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9.开展村干部培训基地建设。在全省布局建设30个村干部培训基地，统一编制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开展师资培训，着力提升基层干部培训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五）实施“阳光村务行动”，着力健全监督体系**

**10.加强“一肩挑”后全方位管理监督。研究制定加强“一肩挑”后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办法，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明晰权力责任，界定权力边界，规范权力流程，把村级组织各项权力置于阳光之下。**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1.建强村务监督委员会。结合开展村“两委”换届，同步做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推选工作，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完善监督方式。**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六）实施“保障落实行动”，着力提升保障水平**

**12.实施“集体经济消薄计划”。将1292个中央财政扶持村全部安排给新合并成立的村，每村补助100万，帮助找准扶持项目，力争2021年底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3.实施“活动阵地提升计划”。安排省管党费，对1768个活动阵地需新建的新成立村进行补助，帮助解决活动阵地面积小、位置偏、群众办事不方便等问题。**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4.提高乡村干部待遇保障。会同财政厅、人社厅等部门，针对乡镇、村规模变大的实际情况，研究完善村级工作运转经费保障办法，研究完善乡村干部下村工作交通补助办法，研究制定加强村干部离职补助政策办法，开展村干部基本报酬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基层组织建设情况要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出现严重问题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级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强化督促指导，抓好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民政、人社、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支持和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政策统筹、资源统筹、力量统筹，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基层组织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

**（三）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各级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推广各地先进基层党组织的经验做法，广泛宣传优秀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乡村干部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